

嘉義市東區區公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	區長	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一		
	秘書		薦任		第八職等		一		
	課長	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
	室主任	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
	課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二		
	技士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	技佐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
	佐理員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	里幹事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十一	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	
	辦事員	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四		
	書記		委任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
人事室	主任	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	
會計室	主任		薦任	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合				計		五十九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生效。